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
、导光板和光学膜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36647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v9yi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背光源、导光板和光学膜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FCHDT9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牛堃		
主要负责人（签字）	牛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牛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展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6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	BH019310	王张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项目基本情况、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9310	王张勇

姓名: 王张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12 年 30 月 日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6XN

名称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军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评及环评验收,环境监测,评估环保设备安装、废物处理、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染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9日

表单验证号码d4be75fe386043f3acaa9fd80531f6c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27258

业务年度: 2021-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姓名	王张勇	个人编号	41172980019014	证件号码	4107271984072365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7-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16	参保缴费时间	2019-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6-202112	0.00	0.00	13225.43	3208.93	16434.36	57																			
202201-至今	0.00	0.00	762.96	0.00	762.96	2																			
合计	0.00	0.00	13988.39	3208.93	17197.32	59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219.60	欠费本金合计	219.6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74	2231.1	2231.1	2649.35	3057.45	3524.3	3000	3020	31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2015												
2016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2-02-18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导光板和光学膜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原辅材料消耗及种类；	完善了原辅材料消耗及种类（见P17）；
2	完善工程分析内容；	完善了工程分析内容（见P15-22）；
3	细化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细化了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P30、P33、P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导光板和光学膜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1328-39-03-1037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牛堃	联系方式	13655766396
建设地点	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 C2 栋		
地理坐标	(112 度 53 分 30.764 秒, 32 度 38 分 56.2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11328-39-03-103718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9
环保投资占比（%）	0.0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和《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6]3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审[2016]320 号。 1.1 规划内容 （1）规划范围 北至宁西铁路，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		

	界，东至规划镍都路，西至规划滨河南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km²。 (2) 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3) 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4) 用地规划 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9.6km²，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等。 (5) 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升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两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升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升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南至规划的滨河南路一段湾路，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升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升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1.2 相符性分析 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 和表 2。
--	---

表 1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	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2	发展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符合
3	用地规划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共规划 19.6km ² ，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	目前产业聚集区由唐河县自来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表 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2		优先发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		符合
3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允许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能耗较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风险小	符合
5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属于允许类	符合
6	限制类或禁止类的行业和项目	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7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涉及以上项目	符合
8		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品大量储存或运输以及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		
10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涉及少量无组织废气	符合
11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用水满足要求	符合
12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本项目不用煤	符合
1.3 与产业集聚区功能区域比对分析 <u>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园区主导产业（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业）不冲突，项目位于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 C2 栋，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功能分区图（见附图六）中的装备制造产业区，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满足功能分区要求。</u>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 2、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 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 城乡统筹规划 ① 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 农业板块。 ③ 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 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	--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 C2 栋，属于上述“五组团”中的产业集聚区组团，项目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 3、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3.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
--	--

	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 II 类要求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 C2 栋，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8.8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7.3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 C2 栋，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监测数据，该区域监测因子 PM₁₀、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 的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粉尘量极少，焊接烟尘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不会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附近唐河地表水体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不会触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有水、电等，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力求节约水资源，严格节约用电。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 C2 栋，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南阳市	/	空间布局约束	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对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以上	符合

				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行业。	
				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唐河两岸生态廊道、主要铁路、公路两侧的基础设施廊道。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	符合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允许排放量和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要求	本项目保证治污设施效率，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联防联控要求	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满足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地下水开采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能源高消耗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重点发展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执行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实施清洁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评价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等对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治理要求，对照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置方案分析见下表：

表 4 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与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一、《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上设置集气罩，很大程度上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2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多种技术组合工艺。	符合要求
二、《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等，使用的胶黏剂中 VOCs 含量较低，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符合要求
2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注塑机上设置集气罩，很大程度上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全密闭厂房内生产，VOCs 集气罩负压收集。	符合要求
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1	加强末端治理，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在全封闭厂房内生产，注塑机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	符合要求
2	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组合工艺。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与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相符。

3、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的三十九个行业之内。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注塑工序，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行业，能够达到B级以上。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原料使用非再生料；2.能源使用电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行业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注塑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注塑机上部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	本项目物料在密闭包装袋中储存，无粉状物料，仅涉及少量液体 VOCs，非甲烷总烃经

		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厂内硬化。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全厂有组织 NMHC 和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53mg/m ³ 和 0.02mg/m ³ ；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环保设施去除率 90%以上，满足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口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按照监管监控设置，并联网。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环保档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	本项目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 150 吨																
5、项目与告知承诺制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 号）中的告知承诺项目，属于第 77 项的“照明器具制造 387”。 6、项目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两高”和“三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治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td><td colspan="2">“河南省会商联审机制”政策分析</td><td>/</td></tr><tr><td>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td><td>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 8 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及其他耐火材料制品、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td><td>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以上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相符</td></tr><tr><td>联审机制</td><td>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进行</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会</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南省会商联审机制”政策分析		/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 8 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及其他耐火材料制品、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以上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联审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进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会	相符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南省会商联审机制”政策分析		/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 8 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及其他耐火材料制品、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以上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联审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进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会	相符															

		会商联审机制	商联审	
	严格论证 把关	企业编制项目建设报告，县、市、省逐级论证，规范论证程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逐级论证	相符
	二	“南阳市三高”政策分析		/
	(一) 明确“三高”项目分类	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以上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和南阳市“三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对照明器具设备的需求量日益增加，LED背光源有着广阔的市场。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0万元，在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C2栋建设LED背光源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1000m²。外购原料（塑料颗粒和配件等）经注塑、切割、护边、贴膜、装灯、注胶、检测等工序生产LED背光源外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77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除分割、焊接、组装外，还有注塑、注胶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备案相符性分析 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	名称	备案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背光源、导光板和光学膜材料生产项目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背光源、导光板和光学膜材料生产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 C2 栋	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 C2 栋	一致
	3	产品	LED背光源、导光板、光学膜材料	LED背光源（导光板和光学膜材料均为配件，导光板本项目注塑生产，光学膜外购）	一致
	4	工艺流程	扩散膜冲型--附遮光膜--导光射出成型--LED灯源封装--反射膜粘贴--附增光膜--安装胶装铁框--弯剪LED灯脚--通电检测--成品入库	注塑--切割--护边--贴膜--装灯--注胶--检测--成品	基本一致
	5	机械设备	光学成型速射机、全自动裁切机、全自动贴膜机等	光学成型速射机、全自动裁切机、全自动贴膜机等	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产品、机械设备等均一致，环评工艺流程					

对备案工艺流程顺序进行了优化，基本一致，总体，本项目建设和备案一致。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320m ² ，主要布置注塑机等	新建
	模具车间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400m ² ，主要布置铣床、磨床等	
	生产车间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1800m ² ，主要布置裁切机、贴膜机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2400m ² ，主要储存原料和成品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等	/
	实验室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通电测试等	/
	动力室	主要设置配电柜等	
	卫生间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8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来自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外购去离子水	/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唐河	新建
	供电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唐河	新建
	废气	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注塑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新建
	噪声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①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注塑残次品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②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 UV 胶桶收集到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③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新建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万个）	备注
----	------	--------	---------	----

	1	LED 背光源	ARD-5725W1A0-H7.5	900	用于显示屏
	2	LED 背光源	ARD-6231W1A0-H11.6	800	
	3	LED 背光源	ARD-6633W1A0-H22.6	900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铣床	LS-4	2	模具加工	
2	火花机	LS-450	1		
3	磨床	TZ-618	2		
4	焊机	/	1		
5	注塑机	UN90SKII-V	8	注塑	
6	全自动裁切机	CQS-886	4	裁切（将注塑好的导光板修剪）、护边（装护边条）	
7	全自动贴膜机	SJTMJ-509	4	贴膜	
8	高低温试验箱	GDW-50L	1	试验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所用塑料颗粒均不属于再生料。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种类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PC 颗粒	100t	聚碳酸酯颗粒	生产背光源壳体	
2	PMMA 颗粒	50t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颗粒		
3	ABS 颗粒	50t	ABS 树脂		
4	UV 胶	80kg	液体，EASIMAN3602 型	固定灯	
5	LED 灯	2600 万个	/	外购	
6	护边条	2600 万个	单个约 1g	外购	
7	LED 膜	2600 万个	/	外购	
8	模具模块	100 个	单个约 3kg	制造模具	
9	乳化液	0.05t	/	火花机用	
10	焊条	0.2t/a	/	外购	
11	自来水	780m³/a	/	自来水管网	

12	去离子水	60m³/a		外购
13	电	2.5 万 kW · h/a	/	电网

项目涉及的物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物料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
1	PC 颗粒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无色透明颗粒，熔点 220-230℃，密度，1.2kg/L，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
2	PMMA 颗粒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 methacrylate)，简称 PMMA)，又称做压克力、亚克力或有机玻璃，不溶于水，1.18kg/L，熔点 130-140℃，燃点 458℃，无色透明颗粒，PMMA 具有质轻、价廉，易于成型等优点。溶于有机溶剂如苯甲醚等，可以形成良好的薄膜和良好的介电性能，可以作为有机场效应管的介质层。
3	ABS 颗粒	ABS(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kg/L，成型温度 200-240℃。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4	UV 胶	主要有预聚物（40%）、单体（50%）、引发剂（5%）和助剂（5%）组成，预聚物主要为环氧丙烯酸酯，单体主要为单多官能体，引发剂为过硫酸钾等，助剂为醇酮等有机溶剂。具有表干快，深层固化速度快、收缩率低、多种粘度选择、高强度、反应可控；耐水防水、无污染；耐高温、低溶剂、固化后胶膜高透明、不雾化、无白化、不变黄、电绝缘性能与密封性能优异的特性，适合应用于自动化装配。
5	乳化液	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密度约为 0.89kg/L。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在公司食宿。

8、公用工程

(1) 供电：来自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

	(2) 生活给水排水：项目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30L/(人·d)计算（包括食宿用水），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2.6m³/d（780m³/a），排污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量为 2.08m³/d（624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唐河。 (3) 注塑给水排水：注塑过程需要冷却，使用外购去离子水，注塑机内置冷却水管道，冷却水总存量约为 1.0m³，每天循环使用量约为 20.0m³，每天蒸发量等损失为 0.2m³，则每天添加新鲜水 0.2m³，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图1 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m³/d）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使用全封闭厂房，厂房内布置注塑间、生产车间、模具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分区明确，互不干扰，利用生产和环保。 项目东侧为镍都路、南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西侧为厂房，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18m 的小常庄。
工 艺 流 程 和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简单且施工期短，施工期工艺流程简单，不再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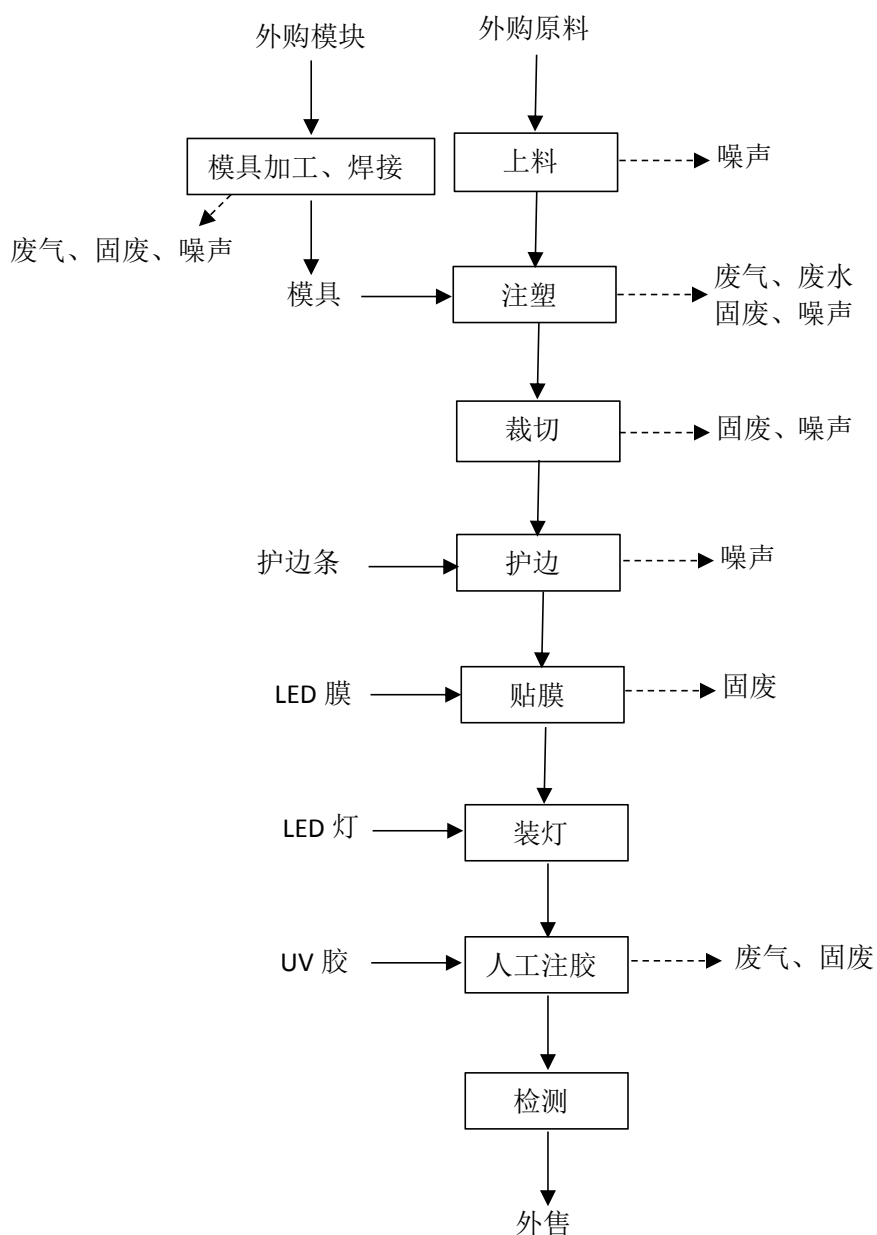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图

(1) 模具加工：外购金属模块，经铣床、焊接、火花机、磨床等加工成模具，供注塑工序使用，该工序有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

(2) 上料：将外购的PC、PMMA、ABS等塑料颗粒人工倒入上料斗，经上料斗进入注塑机内，PC、PMMA、ABS等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洁净度较高，不涉及粉料，无粉尘产生。

(3) 注塑：塑料粒子通过内部输送装置输送到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至 130-250℃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通过模具压制形成所需要的形状，之后在去离子水的冷却下进一步定型，制造成导光板。该过程有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产生。

(4) 裁切：利用自动裁切机（多功能）将导光板边角毛刺等去掉，该过程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5) 护边：利用自动裁切机（多功能）将护边条安装到导光板上，该过程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6) 贴膜：将外购LED膜利用自动贴膜机贴到导光板上，该过程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7) 装灯：人工将LED灯组装到导光板上。

(8) 注胶：人工将UV胶注入LED灯间隙，将LED灯固定下来，该过程有废气、固废产生。

(9) 检测：主要检测外观、导电性等。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主要为注塑非甲烷总烃、注胶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食堂油烟。

(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2) 噪声：主要为铣床、火花机、磨床、注塑机、裁切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3)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残次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 UV 胶桶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胶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食堂	油烟	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冷却	冷却废水	SS
	噪声	铣床、火花机、磨床、注塑机、裁切机	设备噪声	Leq (A)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物	/
		裁切	废边角料	/
		注塑	废残次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 UV 灯管	
		机加工	废乳化液	/
			废机油	
		注胶	废 UV 胶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常规数据					
	本次评价收集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工业区医院站点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6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37	4000	16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70	160	43.8	达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 PM₁₀、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 的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步改善。本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环保措施，保证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减少颗粒物排放。						
（2）现状调查数据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 C2 栋，现状数据引用《河南喜象科技有限公						

司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制装饰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的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21 日对相关电位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距本项目 1.5km。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喜象厂区内	常庄
非甲烷总烃	浓度值	0.57-1.79	0.55-1.86
	标准值	2.0	2.0
	标准指数	0.285-0.895	0.275-0.93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常庄等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水体为南侧 1.5km 的三夹河，三夹河属于唐河的支流。唐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次评价收集了唐河的郭滩镇唐河大桥断面 2020 年的水质数据（来源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监测站），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2 郭滩镇唐河大桥 2020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日期	COD	NH ₃ -N	总磷
2021 年	11.8	0.55	0.16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郭滩镇唐河大桥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 项目机加工区和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原料区、成品区和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等采取简单防渗，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项目危废间等采取硬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h>规模</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小常庄</td><td>NE</td><td>318</td><td>280 人</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三夹河</td><td>S</td><td>1500</td><td>中型</td></tr><tr><td>声环境</td><td>场界</td><td colspan="3">四周</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址及四周</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大气环境	小常庄	NE	318	280 人	地表水环境	三夹河	S	1500	中型	声环境	场界	四周			地下水环境	厂址及四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大气环境	小常庄	NE	318	280 人																									
地表水环境	三夹河	S	1500	中型																									
声环境	场界	四周																											
地下水环境	厂址及四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100mg/m³</td></tr><tr><td>无组织</td><td>4.0mg/m³</td></tr><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td><td rowspan="2">颗粒物（焊接）</td><td>有组织</td><td>120mg/m³</td></tr><tr><td>无组织</td><td>1.0mg/m³</td></tr><tr><td rowspan="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80mg/m³</td></tr><tr><td>去除率</td><td>70%</td></tr><tr><td>无组织</td><td>2.0mg/m³</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td>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10mg/m³</td></tr></table>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焊接）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去除率	70%	无组织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焊接）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去除率	70%																										
		无组织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		排放限值 1.5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	350mg/L	SS	200mg/L
		BOD ₅	160mg/L	氨氮	3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唐河，				
	本项目需要申请 COD 和 NH ₃ -N 总量指标分别为 0.0312t/a、0.0031t/a。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73t/a，需要实行倍量替换，需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为				
	0.0346t/a；不产生 NO _x ，不需要申请 NO _x 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简单且施工期短，施工期工艺流程简单，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非甲烷总烃、注胶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食堂油烟。 1.1 废气产排情况 (1) 注塑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是聚碳酸酯颗粒、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颗粒、ABS 树脂，均为颗粒状，无粉类，在物料熔融时温度加热到 130~250℃，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ABS 树脂的化学键均不会发生断裂，但是塑料孔隙中本身含有的少量单体会逃逸挥发，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的资料显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原料的 0.35kg/t，本项目使用聚碳酸酯颗粒、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颗粒、ABS 树脂总量约 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7t/a（0.029kg/h），在注塑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7t/a（0.0029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首先通过 UV 光解装置，之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类比同类型项目，综合处理效率 90%，之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厂房整体高度约 20m，排气筒高出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风机的风量为 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3t/a，排放速率 0.0026t/h，排气筒排放浓度 0.53mg/m³。 (2) 注胶非甲烷总烃 固定 LED 灯用到 UV 胶，根据成分可知，有机溶剂含量 5%，用胶量 0.08t/a，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0.0017kg/h），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根

据相关规定，可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3）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会产生焊接烟气。在焊接工序中，焊丝在电弧的高温下熔化，其芯线中的Mn、Si等蒸发或升华并被氧化成氧化物；同时，其表面保护层中各成份也会在高温下蒸发形成MnO、SiO₂、CaF₂、CaO、Na₂O等粒径小于10微米的气溶胶（烟尘）。本项目年用焊条量为0.2t/a。焊接烟尘指焊接过程中形成的焊接烟尘和有害气体。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各种焊材的烟尘产生量为3~6.5g/kg，本项目取最大值6.5g/kg计，焊接时间每天1小时，则烟尘的产生量为0.0013t/a（0.0043kg/h），本项目采用固定位置焊接，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90%，则无组织产生量0.0001t/a（0.0004kg/h）；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排放。袋式除尘器效率99%，风机风量2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0.0001t/a（0.0001kg/h），排放浓度0.02mg/m³。

（4）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在厂内用餐，预计投产后有20人在厂区用餐（3餐），则每天用餐人次为60，食用油按15g/（人·次）计，则食堂使用食用油0.9kg/d，食堂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的3%计，全年工作300d，每天烹饪时间按1小时计，则油烟产生量为0.027kg/h（8.1kg/a），产生浓度为13.5mg/m³。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可达90%，风机风量2000m³/h，则油烟排放量为0.0027kg/h（0.81kg/a）、排放浓度1.35mg/m³，以排气筒高出楼顶的有组织形式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限值1.5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0.07	0.029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m 高排气	有组织	0.0063	0.0026	0.53
					无组织	0.007	0.0029	/

				筒（DA001）排放				
注胶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17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0.004	0.0017	/
焊接	烟尘	0.0013	0.0043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	0.0001	0.0001	0.02
					无组织	0.0001	0.0004	/
食堂	油烟	0.0081	0.027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高出屋顶排放	有组织	0.0008	0.0027	1.35

表 18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能力（m ³ /h）	技术是否可行
1	注塑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90	90	5000	可行
2	注胶	加强车间通风	/	/	/	可行
3	焊接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90	99	2000	可行
4	食堂	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高出屋顶排放	/	90	2000	可行

表 19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E112°53'31.252" N32°38'57.031"	25	0.2	20	一般
DA002	焊接废气排放口	E112°53'30.845" N32°38'57.204"	25	0.2	20	一般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均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处理措施要求（本项目涉及注塑工序，且为主要污染工序，参照塑料制品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浓

度限值 100mg/m³)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80mg/m³、去除率 70%)等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浓度限值 120mg/m³);注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根据大气攻坚战相关要求,可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因此,注塑排气筒和焊接排气筒能够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其中,对环境影响增加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工况。经调查,非正常工况约 3 个月发生一次,非正常工况下粉尘去除率约 80%、有机废气去除率约 5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UV 装置损坏、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	非甲烷总烃	2.63mg/m ³	0.42kg/a	8h/次	关闭注塑机、维修环保设备
DA002	除尘器清灰效果不好等	颗粒物	0.39mg/m ³	0.03kg/a	8h/次	关闭焊接、维修环保设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对比排放标准(见上文),非甲烷总烃排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标。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监测数据,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各指标浓度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项目补充检测,项目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根据计算,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

够达标排放，故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text{m}^3/\text{d}$ ($62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唐河。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300 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

(2) 冷却废水

注塑机内置冷却水管道，冷却水总存量约为 1.0m^3 ，每天循环使用量约为 20.0m^3 ，每天蒸发量等损失为 0.2m^3 ，则每天添加新鲜水 0.2m^3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表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都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隔油池	隔油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TW002	化粪池	厌氧沉淀			

表 2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3/d)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标准(mg/L)
DW001	112°53'30.88"	32°38'55.23"	624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COD50、氨氮 5.0、BOD ₅ 10、SS10

表 2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50

	NH ₃ -N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	30
	BOD ₅		160
	SS		200

表 2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出厂排放情况			入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624	0.1872	50	0.104	0.0312
		NH ₃ -N	27	0.056	0.0168	5	0.0104	0.0031
		BOD ₅	150	0.312	0.0936	10	0.0208	0.0062
		SS	140	0.291	0.0874	10	0.0208	0.0062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建设情况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唐河东岸，伏牛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其环评报告于 2006 年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南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以豫环监表[2006]15 号文予以批复，并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以宛环审[2008]207 号文通过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南阳市政府要求所有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外排废水的一级 A 升级改造工作，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1 月开始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建工程，南阳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宛环审[2013]95 号文予以批复。

(2) 收水范围

扩建后的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北至外环路、东至镍都路、南至三家河、西至唐河，服务面积 35.14km²，目前唐河县城区已投入运行的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系统总长约 30km，园区污水管网能够覆盖项目区域。

(3) 工艺和规模

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改造后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然后排

入唐河。

(4) 水质符合情况

本项目出水水质和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00	150	200	30
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效率 (%)	10	10	30	10
厂界出水水质	270	135	140	27
唐河县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60	20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唐河县污水厂出水指标	50	10	10	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已经投运, 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进水要求且污水量小不会给污水厂负荷产生大的冲击, 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且排水量极小, 对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铣床、火花机、磨床、注塑机、裁切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结果
1	铣床	85	设备白天运行, 并采取基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	65
2	火花机	80			60
3	磨床	85			65
4	注塑机	80			60
5	裁切机	75			55

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衰减公式：

$$L_{eq}=L_A-20lg(r_1/r_0)$$

式中： 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_1/r_0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27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降噪后	最近距离m	叠加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铣床	65	25	37	41	60	达标
	火花机	60	28	31			
	磨床	65	27	36			
	注塑机	60	48	26			
	裁切机	55	46	22			
南	铣床	65	38	33	38		达标
	火花机	60	45	27			
	磨床	65	40	33			
	注塑机	60	27	31			
	裁切机	55	25	27			
西	铣床	65	16	41	46		达标

		火花机	60	17	35			
		磨床	65	15	41			
		注塑机	60	10	40			
		裁切机	55	11	34			
	北	铣床	65	9	46	50		达标
		火花机	60	8	42			
		磨床	65	9	46			
		注塑机	60	19	34			
		裁切机	55	23	28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铣床、火花机、磨床、注塑机、裁切机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周围围挡等措施，另外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能有效的减少噪声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残次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 UV 胶桶和生活垃圾。

4.1 固废产生情况

（1）废包装物

主要为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废旧包装物产生量为 0.5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废边角料

主要为裁切过程产生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废残次品

主要为注塑产生的，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 20 人，生活垃圾生产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评价建议该部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经类比，1kg 的活性炭可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25t/a，需要活性炭 0.08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07t/a，每年更换一次，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07t/a。t。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的“900-039-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5) 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理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50 根（每根约重约 100g，折合 0.005t/a），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含汞蒸汽，为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29 含汞废物”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 (6) 废乳化液和废机油 铣床、磨床、火花机使用乳化液和机油，长期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会影响设备运行，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均为 1 年，会产生废废乳化液和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 和 0.06t/a，属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危废类别和代码 HW09、900-006-09，废机油危废类别和代码 HW08、900-217-08，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 UV 胶桶 UV 胶使用过程中产生废 UV 胶桶，产生量约 20 个/a，约 0.01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2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措施
1	包装	一般 固废	废包装物	0.5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10m²）定期外售。
2	裁切		废边角料	0.05	
3	注塑		废残次品	0.1	
4	有机废气处 理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107	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UV灯管	0.005	
6	机械维修		废乳化液	0.05	
7			废机油	0.06	
8	注胶		废UV胶桶	0.01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收集到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工序装置	形态	储存能力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5	机加工	液态	0.1	1 年	T, I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6	维修等	液态	0.1	1 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07	废气处理	固态	0.5	1 年	T/In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固态	0.1	1 年	T, I	
5	废UV胶桶	HW49	900-041-49	0.01	注胶	固体	0.1	1 年	T	

(一)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达到如下标准: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 硬基础上采用环氧树脂等材料, 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 ;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 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 围

	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不同危废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 （二）企业应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储存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四）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五）危险废物处置
--	---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满足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严格落实暂存和存储制度，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危废间，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的入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仅对厂区及生产车间提出如下防渗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本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机加工区、危废间	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硬化后采用环氧树脂等材料，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间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0.5 \times 10^{-7} \text{cm/s}$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0.5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环评要求对生产车间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可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 11000m^2 ，为小型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土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以下。

本项目土壤主要污染物为危废间和注塑，危废间主要污染途径为入渗，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同上），可减少危废对土壤的污染；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本项目采取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量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监测要求，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a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废气	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a	
3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a	
4	废水	厂界排水口	COD、SS、氨氮	1 次/a	
5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a	

8、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位于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 C2 栋，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和功能分区要求，项目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

（2）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8.8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7.3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_{2.5}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粉尘量极少，焊接烟尘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不会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4）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排入唐河县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可行。

评价认为，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具体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投资算（万元）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5m排气筒（DA001）	5.0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5m排气筒（DA001）	2.0
	注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之后高出屋顶排放	/
	食堂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	0.2
废水	生活污水		5m ³ 隔油池、5m ³ 化粪池	0.5
	生产废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
噪声	高噪音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固废	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到 10m ² 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1.0
	裁切	废边角料		
	注塑	废残次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到 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废机油		
	注胶	废 UV 胶桶		
	生活垃圾		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0.2

	合计	1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要求
	注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DA002 (焊接)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食堂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 之后高出屋顶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 5m ³ 隔油池和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最终达标排入唐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高噪音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残次品收集到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 UV 胶桶、废乳化液、废机油, 收集到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划定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机加工区等）、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原料区、成品区）和简单防渗区（生活区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保证稳定高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导光板和光学膜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73	0	0.0173	+0.0173
	颗粒物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COD	0	0	0	0.0312	0	0.0312	+0.0312
	氨氮	0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	0	0	0.5	0	0.5	+0.5
	废边角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残次品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107	0	0.107	+0.107
	废UV灯管	0	0	0	0.01	0	0.01	+0.01
	废乳化液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	0	0	0	0.06	0	0.06	+0.06
	废UV胶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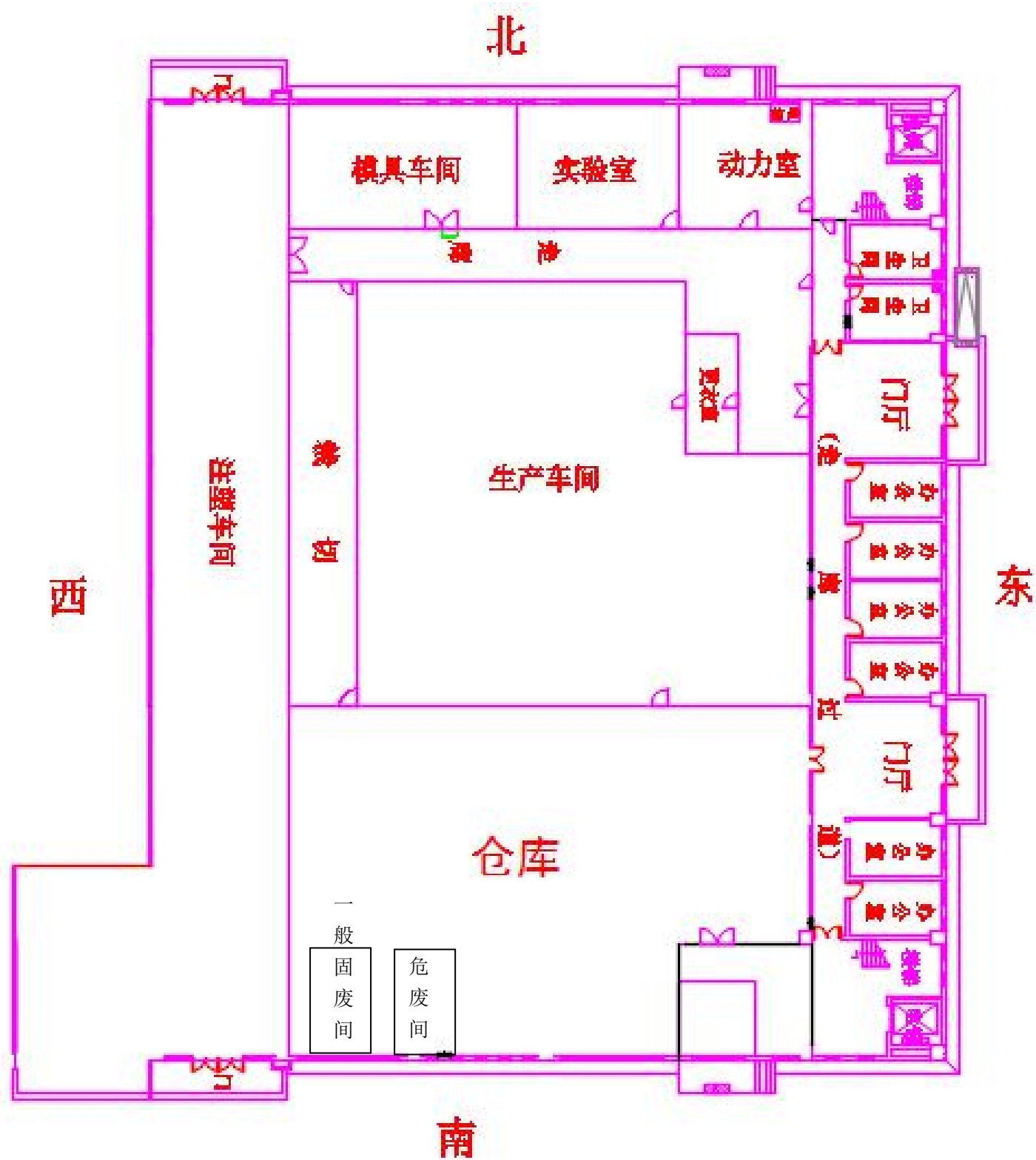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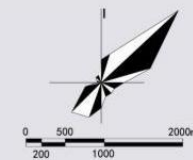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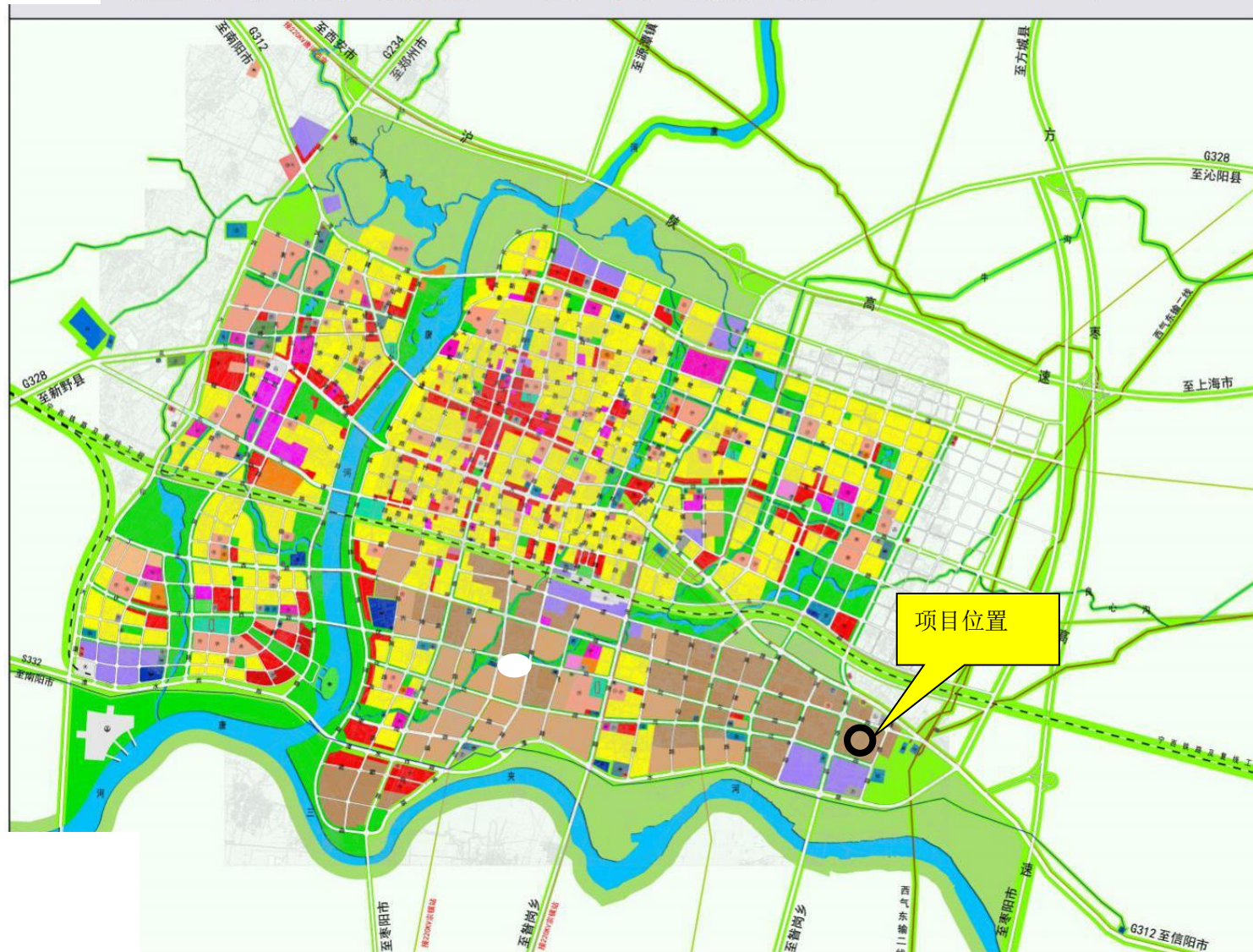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图例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文化设施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教育科研用地 | 供水用地 |
| 中小学用地 | 供电用地 |
| 体育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供热用地 |
| 社会福利用地 | 通信用地 |
| 文物古迹用地 | 排水用地 |
| 宗教用地 | 环卫用地 |
| 商业用地 | 消防用地 |
| 商务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娱乐康体用地 | 公园绿地 |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防护绿地 |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 一类工业用地 | 铁路用地 |
| 二类工业用地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特殊用地 |
| 铁路站场 | 水域 |
| 公路枢纽 | 生态绿地 |
| 港口枢纽 | 现状天然气输气管道 |
| 货运站 | 现状输油管道 |
| 110KV电力线 | 220KV电力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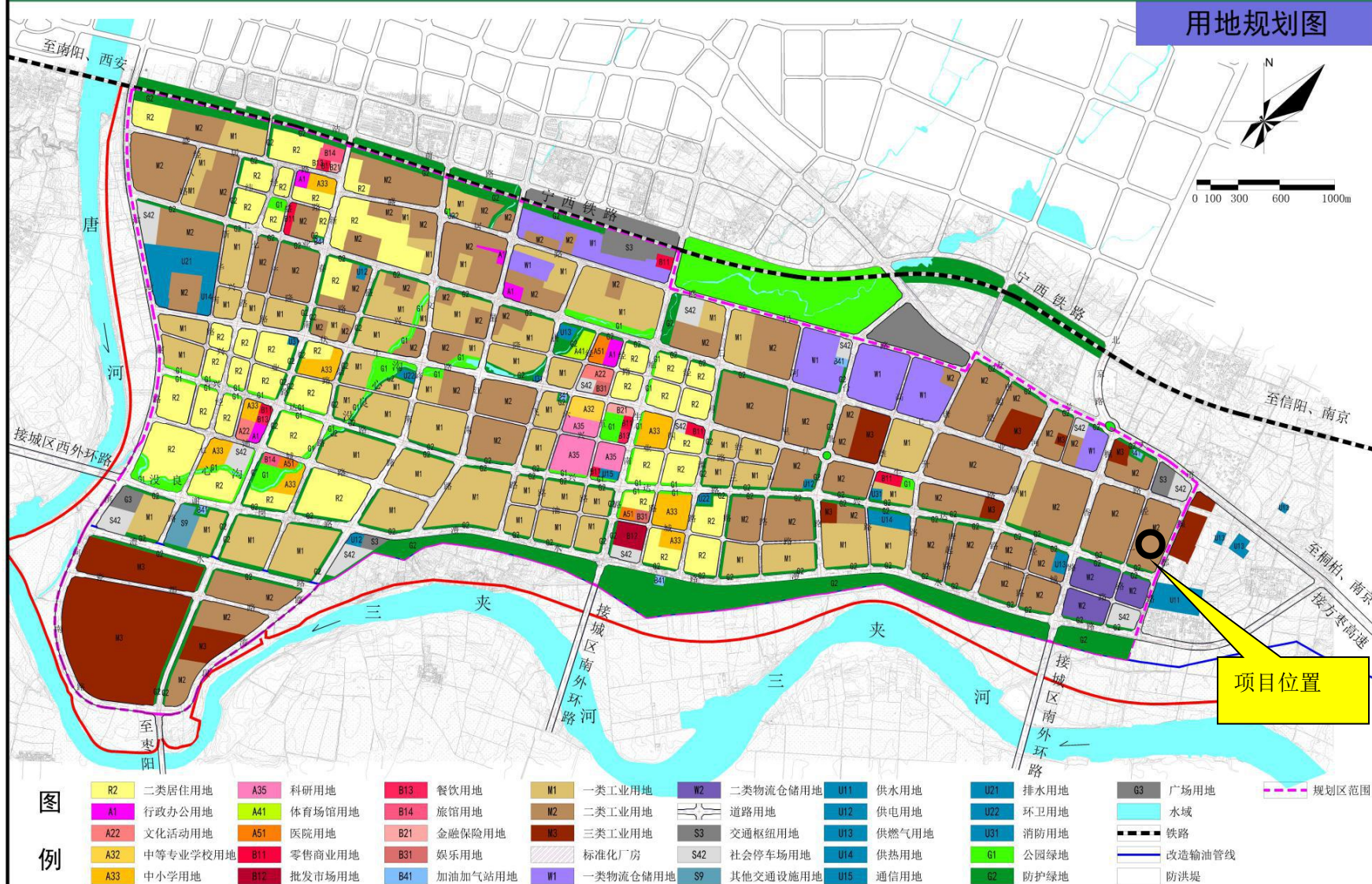
唐河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南阳规划设计院

2017.3

附图四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用地规划图



唐河县人民政府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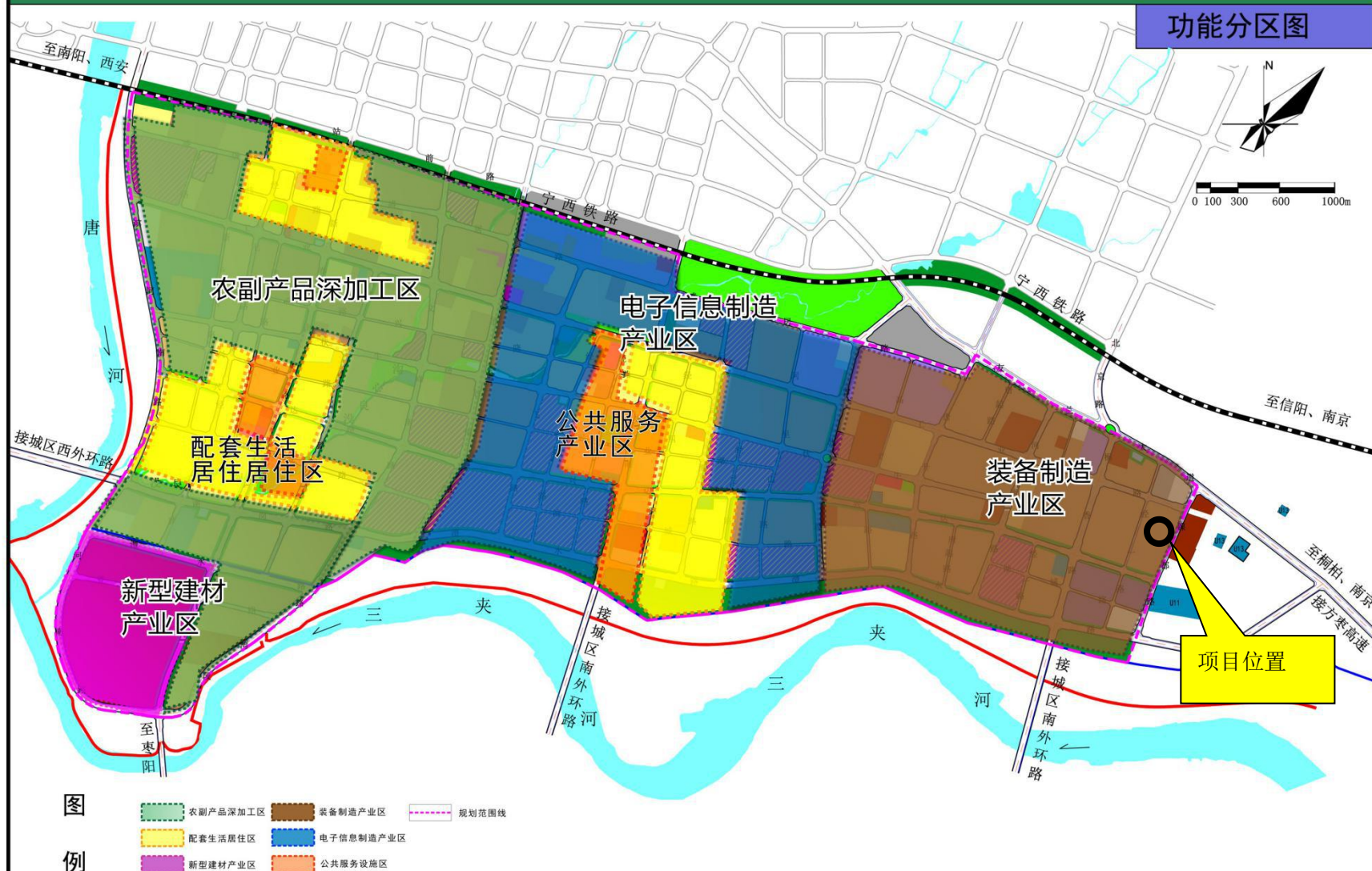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八月

14

附图五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功能分区图



唐河县人民政府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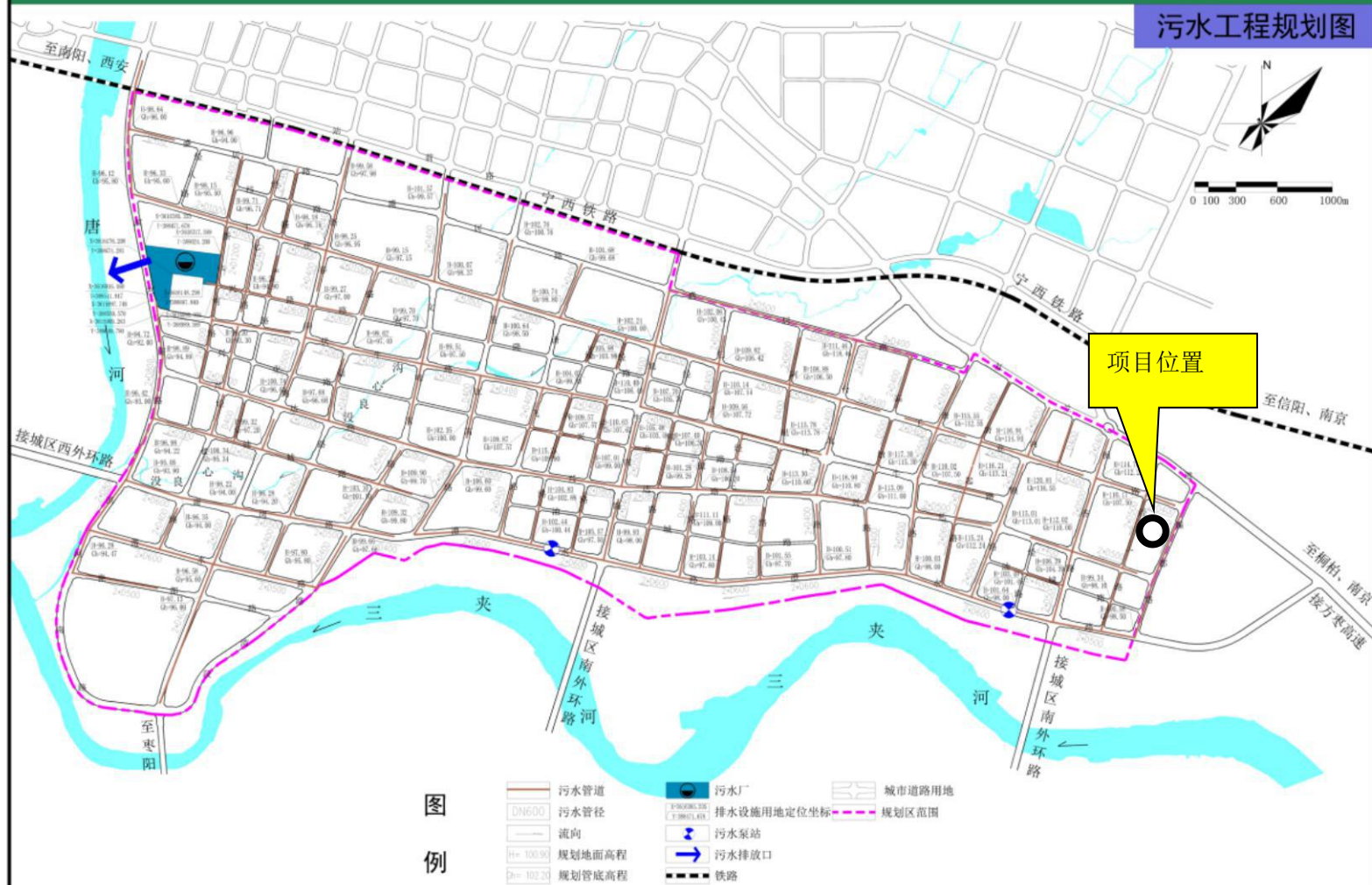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八月

13

附图六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功能分区图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污水工程规划图



唐河县人民政府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二〇一五年八月

29

附图七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北侧厂房



南侧厂房



东侧道路

附图八 本项目照片

委托书

河南省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导光 板和光学膜材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2021 年 8 月 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328-39-03-103718

项 目 名 称: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背光源、导光板和光学膜材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9FCHDT9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C2栋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11000平方米, 建设有厂房、办公区、检测区、实验区、仓库等, 主要从事LED背光源、背光模组、LCD模组、导光板和光学膜材的研发、生产, 主要设备: 光学成型速射机、全自动裁机、全自动贴模机。生产工艺: 扩散膜冲型→附遮光膜→导光射出成型→LED灯源封装→反射膜粘贴→附增光膜→安
装胶框铁框→弯剪LED灯脚→通电检测→成品入库。

项 目 总 投 资: 18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兹证明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镍都路农机产业园 C2 栋，同意入驻。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第 1 页 共 22 页
项目编号: XB20201014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河南喜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制
装饰板材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水、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 1 排 1 号

E-mail: xubang666@163.com Tel: 0377-63581318 邮政编码: 473000

1 概述

受河南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21 日对河南喜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制装饰板材建设项目的、水、气、噪声及土壤进行了样品采集及测定。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环境空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酸雾、氟化物	4 次/天， 连续检测 7 天	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等参数
	常庄				
地下水	惠洼村		氨氮、硝酸盐（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硬度、总大肠菌群、二甲苯、钾、钠、钙、镁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
	大王庄				
	张木匠村				
土壤	厂内西北 1#点	0-0.5m	二甲苯	1 次/天	/
		0.5-1m	二甲苯		
		1.5-3m	二甲苯		
	厂内北 2#点	0-0.5m	二甲苯	1 次/天	/
		0.5-1m	二甲苯		
		1.5-3m	二甲苯		
	厂内东北 3#点	0-0.5m	二甲苯	1 次/天	/
		0.5-1m	二甲苯		
		1.5-3m	二甲苯		
	厂内西 4#点	0-0.5m	二甲苯	1 次/天	/
		0.5-1m	二甲苯		
		1.5-3m	二甲苯		



3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分析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XBJC-E-103	0.07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9790II XBJC-E-103	1.5×10 ⁻³ 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氟离子计 PXS-270 XBJC-E-90	0.5μg/m ³
硫酸雾	环境空气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分光光度计 TU-1901 XBJC-E-14	/

表 3-2 地下水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U-1901 XBJC-E-14	0.025mg/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50ml XBJC-E-02	0.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酸式滴定管 50ml XBJC-E-02	5mg/L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分光光度计 TU-1901 XBJC-E-14	0.08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80B XBJC-E-93	/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BJC-E-112	/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小时均值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2020.10.15	9:00~9:45	厂区内	0.99	0.0755	0.015	2.6	气温: 14.5℃ 气压: 99.73kPa
		常庄	1.86	0.0691	0.016	2.0	风向: N 风速: 2.7m/s
	11:00~11:45	厂区内	1.27	0.0751	0.015	2.2	气温: 15.6℃ 气压: 99.68kPa
		常庄	1.04	0.0748	0.015	1.9	风向: N 风速: 2.3m/s
	14:00~14:45	厂区内	1.73	0.0724	0.016	3.1	气温: 16.6℃ 气压: 99.66kPa
		常庄	1.76	0.0770	0.016	1.8	风向: N 风速: 2.0m/s
	16:00~16:45	厂区内	1.42	0.0662	0.015	2.5	气温: 16.2℃ 气压: 99.68kPa
		常庄	0.97	0.0732	0.017	2.2	风向: N 风速: 2.4m/s
2020.10.16	9:00~9:45	厂区内	0.75	0.0683	0.016	2.9	气温: 12.4℃ 气压: 99.85kPa
		常庄	0.74	0.0708	0.017	2.6	风向: NE 风速: 1.7m/s
	11:00~11:45	厂区内	1.77	0.0477	0.016	3.4	气温: 14.3℃ 气压: 99.82kPa
		常庄	1.64	0.0615	0.015	2.7	风向: NE 风速: 1.5m/s
	14:00~14:45	厂区内	0.72	0.0536	0.017	2.6	气温: 14.8℃ 气压: 99.78kPa
		常庄	0.88	0.0618	0.014	2.2	风向: NE 风速: 2.0m/s
	16:00~16:45	厂区内	1.54	0.0568	0.016	2.3	气温: 14.1℃ 气压: 99.79kPa
		常庄	1.03	0.0410	0.014	2.4	风向: NE 风速: 1.8m/s
	9:00~9:45	厂区内	0.65	0.0711	0.015	3.0	气温: 11.8℃ 气压: 100.12kPa
		常庄	0.84	0.0422	0.014	2.8	风向: S 风速: 1.5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小时均值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2020.10.17	11:00~11:45	厂区内	1.06	0.0650	0.015	2.7	气温: 13.5℃ 气压: 100.07kPa 风向: S 风速: 1.8m/s
		常庄	0.55	0.0191	0.013	2.6	
	14:00~14:45	厂区内	0.77	0.0478	0.015	2.9	气温: 15.2℃ 气压: 100.02kPa 风向: S 风速: 2.0m/s
		常庄	0.64	0.0336	0.013	3.0	
	16:00~16:45	厂区内	0.62	0.0768	0.014	2.6	气温: 14.5℃ 气压: 100.04kPa 风向: S 风速: 1.8m/s
		常庄	0.71	0.0653	0.013	2.8	
2020.10.18	9:00~9:45	厂区内	1.50	0.0755	0.013	2.8	气温: 13.5℃ 气压: 99.80kPa 风向: E 风速: 2.0m/s
		常庄	1.23	0.0442	0.012	1.9	
	11:00~11:45	厂区内	1.79	0.0718	0.013	2.0	气温: 15.7℃ 气压: 99.77kPa 风向: E 风速: 1.8m/s
		常庄	0.98	0.0590	0.013	1.7	
	14:00~14:45	厂区内	1.71	0.0702	0.013	2.4	气温: 16.3℃ 气压: 99.72kPa 风向: E 风速: 2.2m/s
		常庄	1.23	0.0603	0.013	1.6	
2020.10.19	9:00~9:45	厂区内	0.57	0.0779	0.012	2.1	气温: 15.7℃ 气压: 99.62kPa 风向: E 风速: 2.1m/s
		常庄	0.79	0.0597	0.011	1.8	
	11:00~11:45	厂区内	1.50	0.0631	0.011	2.4	气温: 16.9℃ 气压: 99.57kPa 风向: E 风速: 1.7m/s
		常庄	0.68	0.0474	0.013	1.7	
	14:00~14:45	厂区内	0.79	0.0794	0.012	2.5	气温: 18.2℃ 气压: 99.52kPa
		常庄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小时均值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常庄	1.01	0.0647	0.012	2.0	风向: E 风速: 1.8m/s
	厂区内	1.12	0.0756	0.012	2.2	气温: 17.7℃ 气压: 99.54kPa
	常庄	1.55	0.0644	0.012	2.0	风向: E 风速: 1.8m/s
2020.10.20	厂区内	1.58	0.0687	0.012	2.8	气温: 13.1℃ 气压: 99.89kPa
	常庄	1.02	0.0759	0.012	2.4	风向: SW 风速: 2.4m/s
	厂区内	1.63	0.0659	0.012	3.0	气温: 14.7℃ 气压: 99.86kPa
	常庄	0.97	0.0418	0.012	2.7	风向: SW 风速: 2.0m/s
	厂区内	0.85	0.0601	0.012	3.5	气温: 15.9℃ 气压: 99.83kPa
	常庄	0.97	0.0554	0.011	2.2	风向: SW 风速: 2.2m/s
	厂区内	0.93	0.0710	0.012	3.2	气温: 15.5℃ 气压: 99.84kPa
	常庄	1.10	0.0546	0.011	2.6	风向: SW 风速: 2.0m/s
	厂区内	0.82	0.0819	0.011	2.0	气温: 16.3℃ 气压: 99.52kPa
	常庄	0.67	0.0584	0.011	1.7	风向: NE 风速: 1.8m/s
2020.10.21	厂区内	0.77	0.0659	0.011	1.8	气温: 18.5℃ 气压: 99.48kPa
	常庄	1.17	0.0629	0.011	1.5	风向: NE 风速: 2.2m/s
	厂区内	1.46	0.0678	0.010	2.0	气温: 20.2℃ 气压: 99.45kPa
	常庄	1.18	0.0749	0.011	1.9	风向: NE 风速: 2.0m/s
	厂区内	0.73	0.0639	0.012	2.2	气温: 19.4℃ 气压: 99.46kPa
	常庄	0.79	0.0615	0.011	1.7	风向: NE 风速: 2.0m/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FCHD79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牛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LED背光源、导光板、LCD背光模组生产、加工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 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工业路以南银都路西2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身份证

限环许使用

牛 堃

姓名 牛 堃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固始县蒋集镇清真街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6198207247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固始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23-2041.07.23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导光板 和光学膜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河南奥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0万元，在唐河县镍都路农机产业园C2栋建设LED背光源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1000m²。外购原料（塑料颗粒和配件等）经注塑、切割、护边、贴膜、装灯、注胶、检测等工序生产LED背光源外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除分割、焊接、组装、注胶外，还有注塑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已在唐河县发改委备案（备案编号：2020-411328-39-03-103718）。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 1、完善原辅材料消耗及种类；
- 2、完善工程分析内容；
- 3、细化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完善到位。

四、评估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厂址选择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估认为，该项目在运营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张崇奇

2021年9月9日